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346/E23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推出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目的是對受惠對象的基本資格、功能評估、經濟審查和監管要求等標準、工具、操作和安排等進行測試，累積實際經驗用作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參考。

由開始接受申請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期間，社會工作局合共收到 196 份申請表。截至現時，已評估及審批符合發要件個案有 51 宗，不符合的個案有 33 宗。上述 84 宗個案由提交申請至完成審批，平均需時約三個月。對於一項新設涉及經濟審查與功能評估等多個行政與專業程序的津貼計劃而言，所需時間屬本局預期之內。需要指出的是，根據先導計劃章程規定，申請經批准後，津貼可自申請提出的當月起開始計算<sup>1</sup>。因此，不會出現因審批時間而減少了申請人原本可獲發津貼期數的情況。

<sup>1</sup> 倘提交申請之月份為 2020 年 11 月，則補發不計算該月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有關申請表格的內容方面，現行收集的資料主要包括申請人(被照顧者)、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經濟狀況、收取津貼的銀行賬戶和相關聲明等屬評估申請的必須項目。而在共 11 頁的申請表中，申請人需要填寫的為第 1 至第 8 頁。事實上，本局已盡量採用鈎選方式，方便申請人填寫。

為協助申請人理解及填寫表格，在先導計劃推出後，本局特別加派人員於屬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支援相關工作。而申請人除可前往評估中心外，亦可向 29 間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進行查詢及提交表格。本局在計劃推出前，已為相關設施的工作人員舉行了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容說明會，以便他們更好地協助申請人處理申請事宜。對於已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可否減省提交的文件及審批手續的問題，需要指出的是，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與先導計劃所需提交的文件內容並不相同，例如前者不須提供照顧者及其家團成員的基本資料與經濟狀況等為審批津貼必不可少的資料。此外，先導計劃需要評估申請人及其家團的申請時的狀況，故此，先導計劃是有需要申請人提供最新的資訊。

按照既定的安排，本局將在 2021 年 11 月完成先導計劃，並會根據原定目的，對計劃的受惠對象與標準、評估工具、審查操作及監管安排等進行檢討，研究及制定照顧者津貼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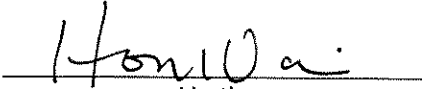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策未來應行的發展方向。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在檢討期間原先導計劃的存續問題，特區政府將適時對外公佈。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4月7日